

2018 高雄春藝少年歌子培育展演計畫

演員暨樂師甄選簡章 0603 修改

一、宗旨：為結合高雄城市品牌「春天藝術節」，並鼓勵青年及學生參與表演藝術演出，本計畫透過甄選方式，招募有心學習歌仔戲結合現代劇場表演藝術之「演員」及「樂師」進行培育，並參與由主辦單位製作之正式演出，以傳承歌仔戲之美，創新傳統戲劇未來格局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將報名應繳文件於 106 年 6 月 20 日(二)起至 8 月 11 日(五)前寄達高雄市政府文化局—表演產業中心(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)，請於信封註明〔春藝少年歌子演員或樂師甄選〕，一律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。

四、報名應繳文件：甄選報名表、學員參與規範同意書(含未滿 18 歲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屬)、兩吋證件照 1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或健保卡影本。

五、甄選資格：

1. 演員——8 歲(含)以上、至 30 歲(含)以下，具劇場演出或傳統戲劇演出經驗者為佳，或對傳統戲劇學習有高度熱忱，須能長期配合培訓課程安排者。
2. 樂師——8 歲(含)以上、至 45 歲(含)以下，具國樂樂器演奏技能或傳統戲曲演出經驗者，演奏樂器以殼仔弦、大廣弦、二胡、三弦兼月琴、笛子兼洞簫、揚琴、板鼓、響器(武場下手)等為主。
3. 第一屆完成結訓之學員不受年齡限制，仍需繳交報名表及同意書，並參與甄選。
4. 凡參與本計劃者，皆須配合本計畫培訓、排練時程及演出日期(參見本簡章第九至第十三點說明)。

六、演員甄選：

1. 時間：106 年 8 月 20 日(日)。
2. 地點：臺灣豫劇團(左營區實踐路 102 號)。
3. 甄選包含現場演示與口試，請依主辦單位通知時間進行報到。

* 現場演示(佔 80%)：1. 唱調、身段 60%：請自選一曲調及唱詞搭配簡單身段表演。2. 臨場測驗 20%：由委員現場出題，測試考生對傳統戲曲基本功熟悉程度。

* 口試(佔 20%)：自我介紹、學習動機、未來職業規劃等。

七、樂師甄選：

1. 時間：106 年 8 月 19 日(六)。

2. 地點：臺灣豫劇團（左營區實踐路 102 號）。

3. 甄選包含現場演示與口試，請依主辦單位通知時間進行報到。

* 現場演示（佔 80%）：1. 音色、音準及演奏技巧 60%：請自選三至五分鐘之段落表演，自備樂器。2. 臨場測驗 20%：由委員現場出題，測試考生對於歌仔戲傳統曲調之基本認知及熟練度。

* 口試（佔 20%）：自我介紹、學習動機、未來職業規劃等。

八、甄選結果公告日期：106 年 9 月 8 日(五)中午 12:00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官網。

九、開訓日暨說明會：106 年 9 月 23(六)，地點為臺灣豫劇團（左營區實踐路 102 號）

1. 說明會時間：上午 10 時到 12 時。

2. 開訓日課程：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(暫訂)。

3. 未滿 18 歲之學員須有法定代理人、緊急連絡人或家長(以下稱家長)至少 1 人陪同學員參與說明會，會中將說明學員及家長規範、培訓、排練、演出期程及費用等相關資訊。

十、保證金：

1. 甄選合格學員，請於 106 年 9 月 23 日開訓日當天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2. 本計劃提供培訓內容包含基礎課程、進階課程、戲曲大師班等。

3. 前場演員演出所需服裝、髮妝費用，由主辦單位統籌支付，不另收費。

4. 開訓後一至二個月內將進行學員出席及學習狀況評估，不適任者將無法繼續參與後續培訓課程及演出，並退回保證金。

5. 經確認繼續全程參與之學員，須遵守參與規範同意書之規定，方能於正式演出結束後領回保證金。

6. 中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退出本計畫，費用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一、演員及樂師預定培訓期間：106 年 10 月初起至 107 年 3 月底，寒假另有密集訓練課程，詳細日程於開訓日公佈及討論。

十二、培訓地點：分別安排於臺灣豫劇團、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，如有變動將事先通知。

十三、排練及演出：

1. 排練期程：預計自 107 年 4 月份起至正式演出前，詳細日程於開排前另行說明。

2. 演出日期：預計於 107 年 7 月，演出 2 場，地點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。

3. 入選之演員學員另須參與 107 年 2 月至 3 月《見城》環境劇場大戲之排練與演出。

十四、洽詢電話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07-2225136 分機 8334 詹小姐、8530 王小姐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以主辦單位解釋為準並保留計畫變更權利。

2018 高雄春藝少年歌子培育展演計畫

學員培訓及排練守則

1. 請假須依規定辦理，並以規定時數及次數為原則；臨時傷病及特殊狀況則另案處理。
2. 演員組請提早於上課前 10 分鐘抵達進行暖身預備，無故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視同該次缺席；樂師組無故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視同該次缺席。無故缺課達 10 小時，或 2 次排練不假未到者，將視同自行放棄參與本次培訓計畫。
3. 請於課前將手機關機或轉為靜音。
4. 培訓及排練進行時請遵守授課講師、助教、導演、副導演、排練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5. 講師及導演可視學員之學習態度、能力及出勤狀況，調整學員課程參與進度及演出角色調整。
6. 上課請自備毛巾及飲用水，離開排練場時請自行將私人物品與垃圾帶走，維持場地整潔。
7. 上課期間家長不得參與及陪同，排練及演出期間亦不得進入後臺。